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翟维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杨凯、翟维全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于宝增先生、张学军先生、张立杰先生、杨凯先生、翟维全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宝增先生、张学军先生、张立杰先生、杨凯先生、翟维全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拟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于宝增先生、张学军先生、张立杰先生、杨凯先生、翟维全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